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就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经讨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整体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袁锋、钱俊、韩维芳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